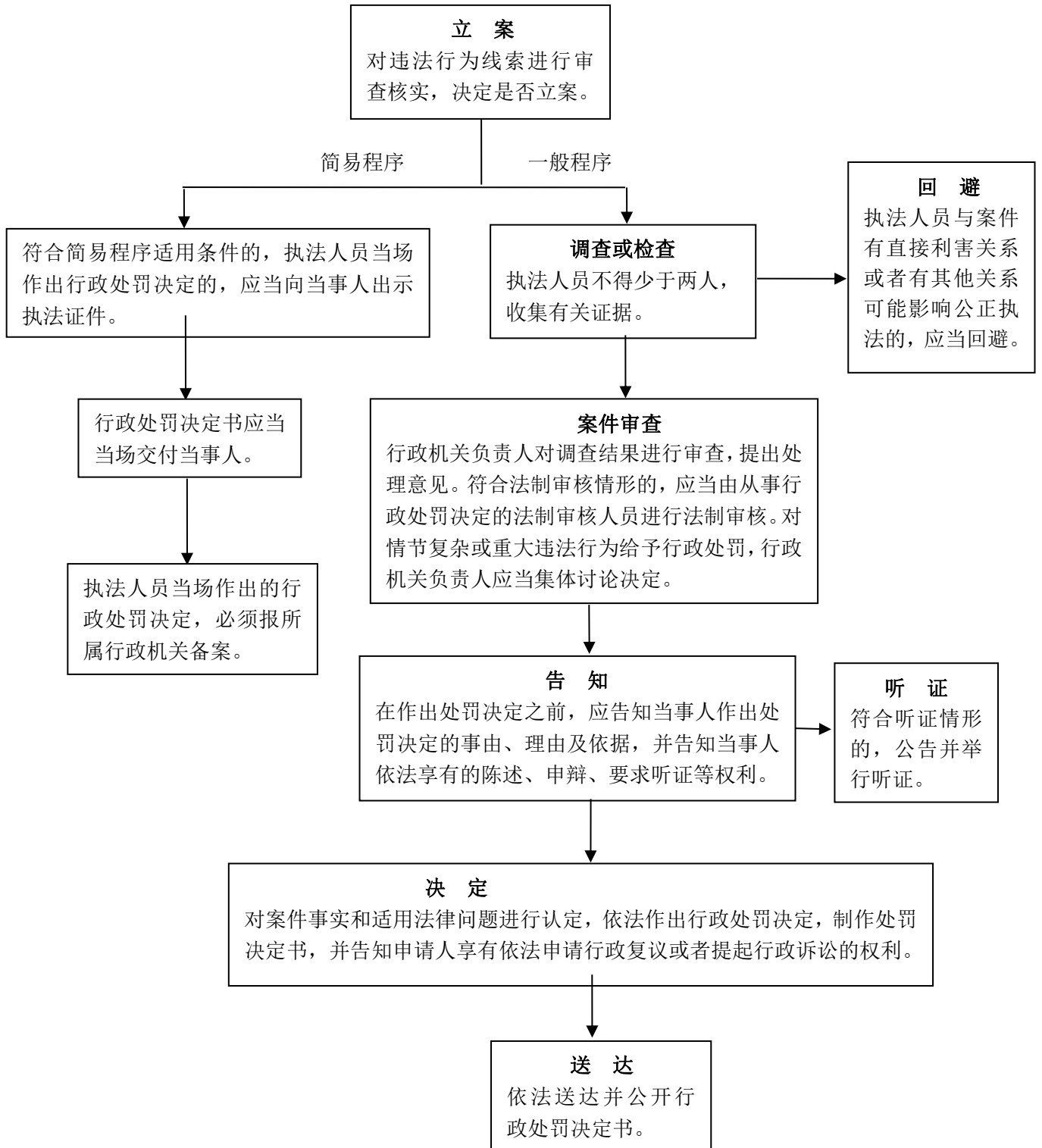


54.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

上岗作业的处罚流程图

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能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1-86830070，监督电话：0851-86891488